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臧又萱
電話：03-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2476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00087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00087313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0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活動一案，請鼓勵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0年9月22日東教潛字第1100017789號函辦理。
- 二、旨校為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進行特定學科或跨域教學模式設計，並分享推動成果，爰辦理本活動，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報名時間：

- 1、國中及國小：110年10月20日起至110年11月1日止，請將參賽資料(含電子檔案光碟)各1份函報本局初選。
- 2、高中：請自行繳件，於110年10月20日起至110年11月5日中午12時前完成線上報名及上傳作品，並將「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於110年11月5日前(郵戳為憑)正本郵寄至承辦單位(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C130)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中心。

教務處 110/09/29 11:13



1100006100

有附件

(二)參選對象：

- 1、國中、國小及高中教師，可採個人或團隊參加，團隊人數上限為4人。
- 2、除報名新科技組外，每位教師均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共6小時研習。

(三)徵件組別(共分3組)：

- 1、自主學習組：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自主學習策略之教學模式，實施有助於學生進行自主、合作等學習活動，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
- 2、PBL學習組：跨學習領域，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專題導向學習，以解決真實生活中的問題，引發學生探究動機，提升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溝通協調及自主學習等能力與學習成效。
- 3、新科技組：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互動情境之探索、體驗與沉浸學習及自主學習，提升學生新科技認知、創新思維及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

三、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

副本：

